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 2021-03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量增多，现申请追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高汝森、孟庆洪、刘晓东、秦晓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一东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长春一东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量较多，现申请追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1年预计额度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追加额度	追加后2021年预计额度
发生的设备租赁（承租）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	15	15
发生的房屋租赁（承租）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	60	60
发生的设备租赁（出租）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70.84	65	1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	40	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150.86	150	25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洪

注册资本：47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设备和租赁服务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业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